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06-035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265股股份予以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万股股份轮候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12日。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6-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公司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发行议案后,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作进一步补充说明。目前,公司已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待进一步反馈、审核,公司将视工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6-04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开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告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二期工程(2×300MW)循环流化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于2006年11月15日举行开工典礼,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6-03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因重大事项须披露,公司申请股票于2006年11月16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补充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基金,我司现将网上交易业务费率定为: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我司管理的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按金额分档,统一按0.6%的优惠费率收取(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目前,我司已开通以下形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全国地区投资者可以采用“兴业卡”或银跨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卡办理网上交易手续;上海地区投资者通过“民生卡”在民生银行网点或通过“兴业卡”在兴业银行网点办理国联安“银基通”手续。我司网上交易的站点为<https://trade.gtja-allianz.com>。今后我司如开通新的网上交易业务形式,将另行公告。
欢迎登录我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咨询有关本业务的详细情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06-02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由于本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0日起搬迁至江苏舜天研发中心办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及董事会指定的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联系电话:025-52875628;
联系传真:025-54201927;
联系人:杨青峰、陈浩杰;
电子邮箱:heroch@saintycorp.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宁南大道21号B座;
邮政编码:210012。
自2006年11月20日起,请各位投资者通过上述指定的联系方式联系本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
由于公司办公场所的搬迁给各位股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6-0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国航”)于2006年9月29日公告私有化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中航兴业”)的先决条件达成后,公司现已启动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操作。中国国航根据香港有关法规的要求,以协议计划方式提出私有化建议,并将于2006年11月16日向中航兴业少数股东寄发计划文件。其中包括关于计划之进一步资料、预期时间表、香港公司章程所规定之说明函件、关于中航兴业集团及中国国航集团之资料、中航兴业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里昂证券(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法院会议通告及中航兴业特别股东大会通告。法院会议及中航兴业的特别股东大会将分别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11时整及上午11时30分(或紧随法院会议结束后)举行。公司的私有化建议须达成或豁免多项条件后方会实施,因此,并不一定生效。若计划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该等计划预期将于2007年1月10日生效。若计划未能于2007年4月10日或之前生效,则计划将告失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6年11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6年11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6年11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6年10月17日起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06年11月16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年11月16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自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7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6年11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6年11月15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6年11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70688。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华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89号文批准,于2006年10月9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2006年11月10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金额为1,496,516,894.81元人民币,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396,959.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06年11月1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16,864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期间本息合计的有效认购份额为1,496,913,854.64份,其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已折算成基金份额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 *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6-070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6年1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6年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吴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乔昌志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乔昌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王苏生、张嘉琳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乔昌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做出的聘任乔昌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决议。
乔昌志先生简历:
乔昌志,男,汉族,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四川大学哲学系毕业,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四川陶厂副厂长兼主任,《四川陶瓷报》总编,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兼副秘书长。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做如下授权:
(一)授权事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8年2月28日止。
(二)授权内容:
1.融资:
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票据和保函的事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2.担保: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融资事项所需的担保由董事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融资事项所需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应程序。
3.对外投资、资产购买与处置:
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资产购买与处置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三)授权特别说明:
上述授权事项若涉及关联交易,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充联合投资项目的投资权益的议案》
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凌”)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公告》(公告编号:2006-071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周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2006年11月24日(周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
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转让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充联合投资项目的投资权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 *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6-071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联合投资权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南充市宏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宏凌”)于2006年11月15日签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0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联合投资权益议案,该议案将提交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南充宏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南充市人民中路顺达商都二楼,法定代表人:罗小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营业执照号码:5113002800541,税务登记证号码:5113027094566-0,主要股东:罗小双、罗小容、韩荣。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等。
2.南充宏凌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本公司与南充宏凌于2005年5月19日签订《联合建设协议》,由双方联合建设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项目的建设管理由南充宏凌全面负责,本公司参与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根据有关部门的审定,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截止协议签订日已完成财务支出8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工程量由双方共同投资完成。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万元,享有剩余工程投资利润或亏损的15%。
南充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本公司与南充宏凌于2005年11月10日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由双方合作开发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新建镇南坝C区地块”土地的“宏凌美景”(现

已更名为“格兰春天”)项目。该项目由南充宏凌以上述面积为98.58亩的地块作为出资,本公司以人民币3800万元现金作为出资。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以南充宏凌为主,本公司按45%的比例分享项目(在双方总成本1300元(税前)范围内的开发收益或亏损)。
2006年4月27日,重庆天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均为联建合作方式,该合作方式容易引发法律纠纷。由于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均为联建项目,且仍在建设工程中,需项目建设全部完工后方可进行损益分配。为了控制该投资项目的风险,公司拟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
上述情况本公司均在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中进行了披露,可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交易金额:本公司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权益(以下简称“该等权益”)转让给南充宏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整。
支付方式:南充宏凌2007年3月20日前支付转让总价的10%,即人民币560万元;2007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总价的30%,即人民币1680万元;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付清余下的60%款项,即人民币3360万元。
南充宏凌对于上述款项,应自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息7%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在每笔转让款支付时一并付讫。
权益交割:在南充宏凌接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付清所有款项后,本公司与南充宏凌签署权益交割确认书。在双方签署权益交割确认书之后,本公司仍享有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相应权益。双方签订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后,如协议在正常履行中,本公司不参与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管理。
协议生效: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一月内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视为批准。如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予批准,则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自动失效。
履约担保:南充宏凌将根据双方于2006年9月2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南充文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总价3360万元,以下简称“该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履约担保。
南充宏凌将享有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85%权益作为对本公司履行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的担保。南充宏凌书面承诺在取得南充市政府支付的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修建金时优先支付本公司该等权益转让款。
南充宏凌将享有的南充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另外55%权益作为对本公司履行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的担保,并办理公证质押手续。
2.定价情况
以本公司对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的出资账面原值人民币1800万元和对南充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的出资账面原值人民币3800万元为定价依据,并充分考虑了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控制、资产状况和开发收益或亏损。
3.南充宏凌具备南充地区较有影响力的企业,拥有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南充宏凌具备履行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的能力,同时要求南充宏凌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南充上中坝嘉陵江大桥项目及格兰春天房地产项目均为联建项目,经营管理活动完全为双方控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转让可避免出现重大损失,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回笼资金,收回投资,实现清理投资项目的目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联合投资权益转让协议
2.南充宏凌营业执照;
3.相关董事会决议
4.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06-027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华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华威”)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京城华威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6,14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40,854,7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2%,其中15,000,000股已于2006年11月7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公司收到京城华威《关于我公司出售“东华实业”股份数已达公告要求请予合作的函》,该函提及:“本公司所持贵公司股份自获上市交易权以来,陆续参与市场交易。截至2006年11月15日止,本公司已出售贵公司股份数量达6,970,181股,已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1%,请按规定给予合作。”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内无须停止出售股份。”因此,京城华威致函本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说明。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6-02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均为有资格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洪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由国资委统一委托。国资委根据招标结果,已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变更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0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不高于人民币20万元(贰拾万元整)。
7.关联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回避表决,以6,6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0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6号公告和2006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9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江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 *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6-072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2006年12月1日(周五),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西普大厦24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出席对象:1.2006年11月24日(周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及出席;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充联合投资项目的投资权益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6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06年11月25日-11月30日17时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西普大厦24楼(邮编40002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23-89072387
联系人:熊晓雷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_____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